资格复审相关工作要求

一、面试资格复审

1. 拟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接受资格复审，核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真实一致。未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入围面试资格复审人员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 资格复审要求对学历等资料原件审核后保留复印件，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

二、资格复审内容

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以下相应材料（按照序号排列好、自备档案袋）：

（一）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上本人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并由本人在报名表上手写签名、笔试准考证各1份。

（二）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

（三）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报考学科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1份有二维码标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详见附件5，考生须确保查询结果在验证有效期内)；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还要出具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六）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七）委培、定向及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1份。

（八）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及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全国法院（在同一页纸上，须清晰打印）。

（九）职业院校或企业工作经历须提供养老保险清单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

三、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

（一）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报考人相关材料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书(签名并按手印，模板详见附件5)。

（二）如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须提供本人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材料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按手印，模板详见附件5)。

（三）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及相关人员请务必保管好个人相关资料的原件（工作人员审核后退还），如有遗失概不负责。